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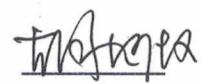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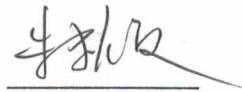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8 年 4 月 4 日